

[诉讼法类]考前强化案例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5B_E8_AF_89_E8_AE_BC_E6_B3_95_c36_482054.htm [案例八](2000年律师资格考试试题，8分) 海南省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于1998年6月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天南公司进口一套化工生产设备，租给海北公司使用，海北公司按年交付租金。海南省A银行出具担保函，为海北公司提供担保。后来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请根据以下设问所给的假设条件回答问题：1．如果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以下仲裁条款：“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天南公司因海北公司无力支付租金，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将海北公司和A银行作为被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给付拖欠的租金。天南公司的行为是否正确?为什么?2．如果存在上问中所说的仲裁条款，天南公司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海北公司和A银行，请求支付拖欠的租金?为什么?3．如果本案通过仲裁程序处理，天南公司申请仲裁委员会对海北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仲裁委员会应当如何处理?4．如果本案通过仲裁程序处理后，在对仲裁裁决执行的过程中，法院裁定对裁决不予执行，在此情况下，天南公司可以通过什么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答案及解析 1．如果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以下仲裁条款：“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天南公司因海北公司无力支付租金，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将海北公司和A银行作为被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给付拖

欠的租金。天南公司的行为是否正确?为什么? [考点]本题考查的是仲裁条款的效力、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和保证责任的承担。 [答案]天南公司的行为正确。原因在于：其一，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有效，依法可依仲裁条款提起仲裁申请。其二，对于A银行为海北公司提供的保证的性质，依《担保法》的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故本案中A银行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天南公司可直接将海北公司与A银行列为被申请人，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法理分析] (1)《仲裁法》第16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以下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另外，《仲裁法》第1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本题中，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以及仲裁事项(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并且没有《仲裁法》第17条规定的无效事由，因此，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有效，依法可依仲裁条款规定提起仲裁申请。(2)《担保法》第19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海南省A银行出具担保函，为海北公司提供担保，并未对保证方式作出约定，因此属于连带责任保证，A银行不享有先诉抗辩权。(3)关于仲裁案件中被申请人的确定

。《民诉意见》第53条规定：“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除保证合同明确约定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外，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债权人仅起诉被保证人的，可只列被保证人为被告。”虽然该规定是针对诉讼程序提出的，但是也适用于仲裁程序。本案中，由于海北公司和A银行对于天南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天南公司可以将海北公司和A银行作为共同被申请人，要求他们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答题技巧]解答此题的关键在于掌握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和仲裁案件当事人的确定。

2. 如果存在上问中所说的仲裁条款，天南公司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海北公司和A银行，请求支付拖欠的租金？为什么？[考点] 本题考查的是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答案]天南公司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支付拖欠的租金。依《仲裁法》及《民诉意见》的有关规定，当事人虽订有仲裁协议或条款，一方仍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一方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可见，虽存在仲裁条款，当事人并不因此而丧失起诉权。[法理分析]《仲裁法》第26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

，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依此规定可以看出，本案中，虽然当事人之间有仲裁协议，但是并不意味着当事人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即并不意味着当事人丧失起诉权，这是要注意的。因为当事人之间是否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是无从知晓的，只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才能知道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这时，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需要注意的是，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仲裁协议的时间，只能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否则视为放弃。另一方放弃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取得对该案件的管辖权。[答题技巧]解答此题的关键在于掌握当事人之间虽存在仲裁条款，当事人并不因此而丧失起诉权。

3. 如果本案通过仲裁程序处理，天南公司申请仲裁委员会对海北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仲裁委员会应当如何处理？[考点]本题考查的是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答案]依《仲裁法》及《民诉意见》相关的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后者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法理分析]《仲裁法》第2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依此规定可以看出，仲裁委员会无权自行直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另外，《民诉意见》第31条规定：“诉前财产保全，由当事人向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在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起诉的，可以向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

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依此规定可以看出，仲裁委员会应当将财产保全的申请提交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答题技巧]解答此题的关键在于掌握仲裁委员会无权自行直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如果本案通过仲裁程序处理后，在对仲裁裁决执行的过程中，法院裁定对裁决不予执行，在此情况下，天南公司可以通过什么法律程序解决争议？[考点]本题考查的是在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情况下，当事人享有的程序权利。[答案]天南公司可根据与海北公司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法理分析]《民事诉讼法》第217条规定：“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裁决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上述规定，如果发生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情况，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答题技巧]解答此题的关键在于掌握在仲裁裁决不予执行

的情况下，当事人享有的程序权利。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关于裁定不予执行的情形，是司法考试常考的知识点，需要考生识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